

宁波第二技师学院实习班主任考核细则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 2016 年教育部新修订颁布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为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，提高学生实习质量，提升学生技能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就业和创业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作用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二、考核津贴说明

1.实习班主任是指：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期间，全面负责班级学生思想、实习、安全等工作的教师。

2.实习班主任工作津贴人均为 450 元/月（不含年限津贴），其中 350 元每月考核发放，另外每月 100 元作为学期考核津贴发放，学期末按人均发放基数进行统筹。

3.每月发放的工作考核津贴由班级实习人数津贴、其它津贴、月考核等级津贴、年限津贴四部分组成。

4. 每月 20 号,各系提供相关基础数据，合作交流处统计、汇总、考核，报分管院长审批，月末发放月考核津贴，学期末发放学期考核津贴。

三、考核内容及细则

1.班级实习人数津贴：按班级学生实际参加顶岗实习人数 3 元/人计算。

2.其它津贴：中途接班的按 10 元/月发放津贴。

3. 月考核等级津贴：按《实习班主任月考核量化表》考核，等级比例及金额如下：

等级	A	B	C	D
比例	20%	60%	20%	
金额	300	220	160	100

4.年限津贴：按学生处核定的班主任年限津贴减半发放。

5.学期考核津贴：每学期末按照实习班主任考核情况结算核发，学期综合考核津贴等级按月考核累计分 60%、系考核 20%、合作交流处考核 20%计算，等级比例及金额如下：

等级	A	B	C
比例	40%	40%	20%
金额	48%	40%	12%

6.按学期综合考核得分，在学年累计排名前 50%中，评出 20%的校级优秀班主任及 30%的表扬班主任。

宁波第二技师学院

2020 年 4 月

附件 1:

实习班主任月考核量化表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与标准	分值
1	基本要求	<p>(1) 按时上交学期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与总结, 迟交扣 2 分/份, 不交扣 5 分/份。</p> <p>(2) 每月按时上交月工作小结及下月工作计划, 未交扣 5 分/份。</p> <p>(3) 按时参加班主任例会, 因私请假扣 5 分/次, 开会迟到扣 1 分/次, 因公缺席扣 1 分/次。</p> <p>(4) 督促学生按时上交各类费用, 如有未交费名单, 财务室第一次公布不扣分, 第二次公布扣 3 分/人, 扣完为止。</p> <p>(5) 在规定时间内收齐实习协议, 缺少扣 3 分/份。</p> <p>(6) 每学期至少向系部提供本班实习生典型案例 1 例, 未提供在期末月份扣 5 分。</p>	25
2	学生返校	<p>(1) 单月第二个周日, 组织本班学生返校, 如学生缺席, 班主任应书面形式上报未参加原因, 系处核实, 属无故缺席, 扣 3 分/人, 迟到扣 1 分/人, 扣完为止。</p> <p>(2) 按时收取实习反馈表, 缺少扣 1 分/份。</p>	10
3	单位变动	按月上交实习生人员单位变动表及重新签订的实习协议, 未在每月 20 号上交实习生人员单位变动表, 扣 5 分/表;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新签实习协议, 扣 5 分/份。	15
4	实习率	实习率是指按实际参加实习人数与计划实习人数比值的百分数, 班主任按月上报学生实习率, 实习率达到 100%, 计 15 分, 80%~99%计 10 分, 60%~79%计 5 分, 60%以下不得分。	15
5	每周电访	班主任每周应对实习生电访 4 次以上, 做好书面记录,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系部, 迟交扣 5 分, 未交扣 2 分/次, 扣完为止。	15
6	下厂巡视	班主任每月下企业巡视 2 次, 做好书面记录, 按时上交系部, 迟交扣 2 分/份, 未交 5 分/份。	10
7	纪律安全	班主任配合系处组织好实习生实习动员和纪律、安全教育, 如因教育缺失, 学生发生违纪违规和安全事故, 本项不得分。	10
8	奖励	<p>(1) 向系部提供实习生典型案例超过 1 例, 加 2 分/例, 被采用 3 分/例, 自行撰写并公开报道, 加 5 分/例, 不重复计分。</p> <p>(2) 每月下企业巡视超出 2 次的, 加 2 分/次, 每月最高不超过 4 分。</p> <p>(3) 实习生因工作表现优秀或技能革新被企业表扬或奖励的 (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), 个人加 3 分/例, 团队加 6 分/例。</p> <p>(4) 管理中有特色有成效酌情加分, 如提交企业调研报告、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等。</p>	
9	其它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当月考核等级直接定为 D 等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生实习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。 2. 实习生违反校纪校规和厂纪厂规, 给学校、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。 3. 连续 2 个月实习生实习率未达到 100%的。 4. 班内有实习生无特殊原因连续 4 周不参加实习的。 5. 上报的材料、数据弄虚作假的。 6. 当月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的。 7. 班内有实习生学年度实习学分不足 24 分的。 	